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4〕7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办法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应符合中医药学科发展对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坚持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人才强校、学科攀峰、创新驱动、开放协同、文化引领”战略实施，服务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总体目标。

第二条 分配原则

(一) 质量优先。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优先向研究生培养条件好、教育质量高、科研产出优的招生单位倾斜，优先向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导师倾斜。

(二) 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发展需求以及研究生培养教育成果，对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行动态调整。

(三) 公平公正。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执行，坚持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办法，审议并决定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总体方案。

第四条 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本单位的研究生导师招生申请，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细则。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申请招收我校研究生，必须具备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热爱教育事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作风正派。

（三）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指导研究生。

（四）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条件，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鼓励交叉学科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六条 年龄条件

（一）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

1.申请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不满 62 周岁。

2.申请招收专业型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不满 65 周岁。

（二）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

1.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满 62

周岁。

2.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满 57 周岁。

(三) 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岐黄学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招生不受年龄条件限制。全国名中医等临床造诣较高的主任医师（主任中医师）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受年龄条件限制。

(四) 在专业领域对“双一流”学科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导师招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 年龄的计算时间截至招生当年的 6 月 30 日。

第七条 科研条件

(一) 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 招收专业型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长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须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 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须主持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研究方向稳定。

(四) 项目在研的计算时间截至招生当年的 9 月 1 日，已结题或延期项目均视为非在研项目。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暂停招生

(一) 申请招生前一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江

苏省或全国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暂停招生一年。

（二）申请招生前一年，在招生录取过程中违反招生纪律规定，暂停招生一年。

（三）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未按约定回国者，视情况暂停或停止招生。

第四章 申请及分配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排，定期开展年度导师招生申请审核工作。

第十条 各招生单位根据年度导师招生申请审核工作要求，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工作细则。

第十一条 导师向所在招生单位提交招生申请材料，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招生单位组织专人对导师提交的招生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召开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公示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各招生单位公示后的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复审汇总；各招生单位公示后的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自行留存备查，审核结果和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提交研究生院汇总。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导师招生申请，并决定学校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总体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各招生单位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的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总体分配方案，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二次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的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总体分配方案以及各招生单位的二次分配方案，制定年度博/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并对外公布。

第五章 计划分配

第十七条 研究生计划分配总体要求

（一）我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为“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安排。

（二）“普通计划”分为学术型计划和专业型计划。原则上按照学科专业、导师类型、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情况、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要求等分配学术型或专业型计划。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一）博士研究生的“普通计划”分为“单列计划”“基础计划”和“奖励计划”三部分：

1. “单列计划”主要用于“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和“引进人才计划”。

2. “基础计划”由各招生单位进行二次分配。

3. “奖励计划”主要用于奖励对学校“双一流”学科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有突出贡献且获得“基础计划”的导师。学校按照上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5%左右预留“奖

励计划”，并根据总体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 “基础计划”的分配：

1. 优先保障中医学和中药学学科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条件的导师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础计划”。

2. 以学校当年学术型、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基础计划”(n)和各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总数(N；指当年符合学术型、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招生条件的导师)分别计算学术型、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分配比例(n/N)，分配各招生单位的博士研究生“基础计划”(各招生单位符合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条件的导师数 × n/N)。

3.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最多分配1个“基础计划”。

(三) “奖励计划”的分配：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奖励计划”赋分标准(详见附件)，对各招生单位审核通过的导师个人成果进行打分，根据分数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最多分配1个“奖励计划”。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一) 硕士研究生的“普通计划”分为“基础计划”和“奖励计划”两部分。

(二) “基础计划”由各招生单位进行二次分配。“奖励计划”主要用于对生源较好、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招生单位进行奖励。

(三) “基础计划”的分配：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招生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按照上一年度

硕士研究生录取数的 95%，向各招生单位分配“基础计划”。

（四）“奖励计划”的分配：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招生单位优秀生源情况、优秀研究生培养成果情况进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奖励。

第二十条 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负面清单。招生单位在招生录取、培养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者，减少该招生单位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的“基础计划”。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江苏省或全国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者，减少其所在招生单位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的“基础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原《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暂行规定》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件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奖励条件及赋分标准

一、奖励条件

1.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岐黄学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或人才称号获得者（在项目执行期或培养期内）。

2.主持在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3.近三年内获得科研成果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4.近三年内获得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

5.上一年度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6.近三年内获得新药证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7.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8.上一年度以通讯作者（第一通讯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在 SCI 期刊发表影响因子高于 10 的科研论文。

9.其他对“双一流”学科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有突出

贡献的成果。

二、赋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1.奖励总分 100 分，其中第 1-4 项每项满分 15 分，第 5-7 项每项满分 10 分，第 8 项满分 5 分，第 9 项满分 5 分。

2.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对每位导师的申请奖励条件打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分专家赋分总分的平均值。